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 / 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 3 个月、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

（二）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2,225,204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8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8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7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03.70 万股至 177.7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至 1.17%。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股权激励	103.70 万股 -177.78 万股	0.68%-1.17%	2,800 万元 -4,8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其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本次用于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1.28	29.44	4,585.00	30.12	4,659.06	30.6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00	0.00	103.70	0.68	177.78	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1.24	70.56	10,637.54	69.88	10,563.46	69.39
总股本	15,222.52	100.00	15,222.52	100.00	15,222.52	100.00

注 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近期股本结构数据。

注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以上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 3 个月、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2024 年 2 月 2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提议的原因和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事项无异议。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祝国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7.00 元 / 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03.70 万股至 177.7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8%至 1.1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军擎先生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在全球数字化转型与国家数字经济不断深化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坚定地围绕数据复制技术进行自主创新、产品迭代，加速国产软件在核心领域的应用，打破国外产品在数据复制领域的垄断优势，不断地丰富行业产品方案，优化产业生态合作机制，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打破数据孤岛，打造一个安全可靠、互联互通、即时可用的实时数据交互环境，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个性化的服务，让数据赋能用户业务增长。公司坚持以系列数据复制核心技术开发为主线进行产品横向拓展、纵向延伸，以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产业链完善作为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的根本手段。

未来，公司将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持续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坚持技术创新构建核心壁垒。同时，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军擎先生《关于提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军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军擎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胡军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军擎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军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胡军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邮箱及专线等各种形式继续加强同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加深投资人对公司业务、财务各方面情况的了解。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俊	19,627,034	24.29
2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9,054	9.45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40,097	5.25
4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017	4.67
5	石英秀	1,972,117	2.44
6	施世林	1,628,300	2.02
7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	1.98
8	刘伟	1,399,900	1.73
9	孟永宏	1,376,249	1.70
10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000	1.66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9,054	13.16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40,097	7.31
3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017	6.50
4	施世林	1,628,300	2.81
5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	2.76
6	刘伟	1,399,900	2.41
7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000	2.31
8	珠海横琴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	2.21
9	李伟平	921,238	1.59
10	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9,500	1.58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和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的通知，雅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湖北国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1,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国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雅仕集团和孙望平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与湖北国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北国贸受让雅仕集团持有的 41,28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4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28,179,2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雅仕集团变更为湖北国贸，实际控制人由孙望平先生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雅仕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北国贸）》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文旅集团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3〕66 号），原则同意湖北文旅收购上海雅仕 26%股权，取得上海雅仕实际控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12 月 18 日，雅仕集团和孙望平先生与湖北国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北国贸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2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湖北国贸收购上海雅仕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1 月 9 日，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雅仕集团和孙望平先生与湖北国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雅仕集团和湖北国贸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具体情况如下：

过出方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过入方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过户数量(股)	过户日期	证券类别
上海雅仕	603329	41,280,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雅仕集团和湖北国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雅仕集团	71,408,131	44.98%	30,128,131	18.98%
湖北国贸	0	0	41,280,000	26.00%

本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已过户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雅仕集团变更为湖北国贸，实际控制人由孙望平先生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36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